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10.23 證期（發）字第 112035903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要　　旨：除依法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妨礙營業秘密或違反保密義務等規定情形外，不得拒絕提供金融機構受理金融消費者申請或調閱金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主　　旨：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重申金融機構受理金融消費者申請或調閱其個人資料，除依法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妨礙營業秘密或違反保密義務等規定情形外，不得拒絕提供，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轄業者配合辦理。

說　　明：依據本會 112　年 10 月 19 日金管法字第 1120195896 號書函辦理。

正　　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〇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〇君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〇聖先生）

副　　本：